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典

CRIMINAL PROCEDUR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CHINA

应用版

39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典

CRIMINAL PROCEDUR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CHINA

应用版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典:应用版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4.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
ISBN 978 - 7 - 5118 - 7176 - 3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刑事诉讼法—汇编—中国 IV. ①D925. 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6099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许 睿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34. 25 字数/899 千
印次/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 com. cn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7176 - 3

定价:84. 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系列,是法律出版社应社会各界对权威法律法规汇编以及在实践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的需要,精心编纂的一套应用型法规工具书。本套图书兼具权威性和应用性两大特点,是超越目前市场上常规工具书的创新产品。2014年10月23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本套书结合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分类法典的专题和种类,收录最新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并附导读、参见、条文注释、文书范本和典型案例等实用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系列具有以下特色:

1. 权威编纂。法律出版社创社六十年,是中国著名的法律图书权威出版机构,拥有丰富的法律法规资源、最新的立法司法动态、专业的编辑人员队伍,十几年来成功推出了数十套法律法规工具书,集专业和经验于一身。本套“分类法典”即是集数十年法规编纂之经验,总结梳理、融会贯通数千个法律知识点,采用法规编辑检索技术最新成果,跟踪最新立法进程,收录最新法律文件,科学分类、精心编辑出版的一套创新型、应用型法律工具书。

2. 全面系统。“分类法典”系列共有49个分册,这些分册涵盖了所有的法律种类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包括宪法、民商事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事法、程序法七大领域以及各领域下的若干具体部门,并结合社会关注的热点领域推出若干热点专题分册。

丛书全面收录各部门法所有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司法文件和请示复函。编排体例上按照各法律文件之间的逻辑关系和发布的时间顺序双重原则进行分类、整合,具有体例清晰、查询方便的特点。

3. 重在应用。“分类法典”系列特别突出法律法规应用性的特点,组织权威、专业作者编注相关内容,作出以下创新:

(1)重点法律附加“导读”,全面指引读者了解、掌握法律概貌;

(2)重点法律附加“参见”,将核心法律和与之相关的法规、规章、司法解释横向联系起来,使读者在使用时得以相互参考,结合相关法律文件,全面正确理解法条内容;

(3)重点法律重点法条附加“条文注释”,对该条文进行详细阐释,有助于读者在实践中理解运用;

(4)部分分册特别加收“文书范本”,提供实务中常用法律文书的格式范本;

(5)部分分册特别加收“典型案例”,提供实际发生过的典型案例和判决结果、判案理由、适用法条,将法条和实际案例结合起来。

4. 动态增补。书后附“读者服务回执”,根据读者需求,提供不同方式的法规信息增补。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套“分类法典”一定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本书不断完善。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4年11月

《刑事诉讼法典》读者服务回执

读者 基本 情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业/职务	
	购书时间		购书价格	
	购书地点	☐ 新华书店 ☐ 法律书店 ☐ 网上书店 ☐ 其他_____		
读者 建议 意见	您认为本书的内容质量如何? ☐ 很好 ☐ 较好 ☐ 一般 ☐ 差劲			
	您认为本书的装帧设计如何? ☐ 很好 ☐ 较好 ☐ 一般 ☐ 差劲			
	您认为本书收录的法规还缺少哪些您需要的?(可附页)			
	您认为本书在编校质量上还存在哪些错误?(可附页)			
	您对本书的其他建议:(可附页)			
法规 增补 服务	☐ 免费增补电子版		向以下电子邮件地址_____发送免费法规增补材料,增补内容为最新法规资讯。	
	☐ 有偿增补纸质版		每1年增补一次,全年100元 注:有偿增补内容为权威新法规资讯读物《司法业务文选》,内含当年所有新通过或修改的法律、司法解释,以及重要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选择有偿增补的读者请从邮局汇款,注明订购增补服务,收款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法律出版社,收款人:《司法业务文选》编辑部。 有偿增补服务联系人:陶玉霞 电话:010-63939633	

请沿虚线剪下上半页寄回(或拍照/扫描后传至电子邮箱)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邮编:100073

联系人:许 睿 电子邮箱:xr@lawpress.com.cn

总目录



一、综合	(1)	九、死刑复核程序	(424)
二、管辖	(235)	十、审判监督程序	(432)
三、辩护、代理、法律援助	(254)	十一、执行	(440)
四、证据、司法鉴定	(265)	十二、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审理	(457)
五、强制措施	(314)	十三、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474)
六、立案	(327)	十四、刑事赔偿	(476)
七、侦查、起诉	(401)	附录 指导案例	(494)
八、审判	(415)		

目 录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导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2. 3. 14 修正)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2012. 12. 20)	(34)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诉讼规则(试行)(2012. 11. 12)	(9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2012. 12. 26)	(172)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2012. 12. 13)	(176)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监所检察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 9. 3)	(214)
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试行)(2009. 11. 13)	(217)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诉讼活动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2009. 12. 29)	(21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对	

司法工作人员在诉讼活动中的渎职行为加强法律监督的若干规定(2010. 7. 26)	(22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切实保障刑事案件办案质量的通知(2004. 9. 6)	(2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裁判文书中如何引用刑法修正案的批复(2007. 4. 11)	(230)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快速办理轻微刑事案件的意见(2007. 1. 30)	(230)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当事人达成和解的轻微刑事案件的若干意见(2011. 1. 29)	(232)

二、管 辖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范围的规定(1998. 5. 11)	(2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法院案件管辖权问题的若干规定(2005. 5. 24)	(2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铁路运输法院案件管辖范围的若干规定(2012. 7.	

- 17) (237)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级人民检察院案件管辖权的规定(2001.6.21) (238)
- 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办理流动性团伙性跨区域犯罪案件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2011.5.1) (239)
-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保卫部、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检察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章所列刑事案件管辖范围的通知(1998.8.12) (241)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走私犯罪侦查机关提请批准逮捕和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由分、州、市级人民检察院受理的通知(1999.2.3) (242)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旅客列车上发生的刑事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2001.8.23) (242)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海上发生的违法犯罪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2007.9.17) (243)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部证券犯罪侦查局直属分局办理经济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通知(2009.11.4) (244)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贯彻执行《关于办理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2012.3.14) (245)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人员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1987.2.17) (246)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民政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关于处理移交政府管理的军队离休干部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1991.10.17) (247)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关于退伍战士在退伍途中违法犯罪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1986.3.26) (248)
- 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办理流窜犯罪案件中一些问题的意见的通知(1989.12.13) (248)
- 办理军队和地方互涉刑事案件规定(2009.5.1) (250)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外国人犯罪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2013.1.17) (252)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信用卡诈骗犯罪管辖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8.8) (253)
- ### 三、辩护、代理、法律援助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死刑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是否应为其指定辩护人问题的批复(1997.11.12) (254)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2013.2.4) (254)
-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维护司法公正的若干规定(2004.3.19) (257)
-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充分保障律师依法履行辩护职责确保死刑案件办理质量的若干规定(2008.5.21) (259)

律师会见监狱在押罪犯暂行规定 (2004. 3. 19)	(260)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保障 律师在刑事诉讼中依法执业的 规定(2004. 2. 10)	(2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贯彻律师法 依法保障律师在诉讼中执业权利 的通知(2006. 3. 13)	(263)

四、证据、司法鉴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 2. 28)	(2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外委 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2002. 3. 27)	(266)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 CPS 多道心理 测试鉴定结论能否作为诉讼证据 使用问题的批复(1999. 9. 10)	(26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骨龄鉴定”能 否作为确定刑事责任年龄证据使 用的批复(2000. 2. 21)	(26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关于办理 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 的规定》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 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的指 导意见(2010. 12. 30)	(26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 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 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 题的规定(2010. 6. 13)	(27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 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 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 题的规定(2010. 6. 13)	(279)
人民检察院鉴定规则(试行)(2006. 11. 30)	(28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 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做 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施 行前有关工作的通知(2005. 7. 27)	(282)
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 (2001. 11. 16)	(284)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2013. 8. 30)	(28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 安部、司法部、卫生部关于精神疾 病司法鉴定暂行规定(1989. 7. 11)	(309)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审查逮捕和 审查起诉工作中加强证据审查的 若干意见(2006. 7. 3)	(311)

五、强制措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七十九条第三款的解释(2014. 4. 24)	(31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 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 干问题的规定(1999. 8. 4)	(31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适用刑 事强制措施有关问题的规定 (2000. 8. 28)	(316)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适 用逮捕措施有关问题的规定(2001. 8. 6)	(32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检察工作中 防止和纠正超期羁押的若干规定 (2003. 11. 24)	(32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审查逮 捕阶段讯问犯罪嫌疑人的规定 (2010. 8. 31)	(325)

六、立案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 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 规定(试行)(1999. 9. 9)	(327)
---	-------

人民检察院办理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2001. 12. 3)	(339)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2006. 7. 26)	(3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1997. 4. 21)	(353)
人民检察院举报工作规定(2014. 7. 21 修订)	(355)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2008. 6. 25)	(36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2010. 5. 7)	(37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补充规定(2011. 11. 14)	(39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三)(2012. 5. 16)	(39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刑事立案监督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2010. 7. 26)	(398)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案件立案、逮捕实行备案审查的规定(试行)(2005. 11. 10)	(400)

七、侦查、起诉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报请批准逮捕的案件可否侦查问题的批复(1998. 5. 12)	(40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发出《通知立案书》时,应当将有关证明应该立案的材料移送公安机关”问题的批复(1998. 5. 12)	(40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服刑罪犯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在异地又犯罪应	

由何地检察院受理审查起诉问题的批复(1998. 11. 26)	(40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涉嫌犯罪单位被撤销、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宣告破产的应如何进行追诉问题的批复(2002. 7. 9)	(40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要案线索备案、初查的规定(1995. 10. 6)	(40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办理不起诉案件公开审查规则(试行)》等四个文件的通知(2001. 3. 5)	(40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办理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实行内部制约的若干规定(2004. 6. 24)	(41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省级以下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侦查案件作撤销案件、不起诉决定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的规定(试行)(2005. 9. 29)	(413)

八、审 判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2004. 8. 28)	(4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文书中刑期起止日期如何表述问题的批复(2000. 2. 29)	(4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2000. 9. 22)	(4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案件终审判决和裁定何时发生法律效力问题的批复(2004. 7. 26)	(4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第二审判决改变第一审判决认定的罪名后能否加重附加刑的批复(2008. 6. 6)	(4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被判处死刑的被告人未提出上诉、共同犯罪的部分被告人或者附带民事诉讼原告	

人提出上诉的案件应适用何种程序审理的批复(2010.3.17)	(42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死刑判决提出上诉的被告人在上诉期满后宣判前提出撤回上诉人民法院是否准许的批复(2010.8.6)	(4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在诉讼活动中执行回避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2011.6.10)	(42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的案件改变定性后可否直接提起公诉问题的批复(2006.12.22)	(423)

九、死刑复核程序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严格依法办案确保办理死刑案件质量的意见(2007.3.9)	(4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统一行使死刑案件核准权有关问题的决定(2006.12.28)	(4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7.2.27)	(430)

十、审判监督程序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试行)(2001.12.26)	(43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刑事抗诉工作的若干意见(2001.3.2)	(43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审理的案件实施法律监督有关问题的批复(2006.6.14)	(4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刑事抗诉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1.10.	

14)	(438)
-----------	-------

十一、执 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五款、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解释(2014.4.24)	(440)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被判处徒刑宣告缓刑仍留原单位工作的罪犯在缓刑考验期内能否调动工作的批复(1997.1.20)	(440)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如何适用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的批复(1998.11.16)	(4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理解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三条中“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问题的批复(2000.1.3)	(4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停止执行死刑程序有关问题的规定(2008.12.15)	(4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刑执行问题的若干规定(2010.2.10)	(44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适用禁止令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2011.4.28)	(4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死刑缓期执行限制减刑案件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2011.4.25)	(4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2.1.17)	(4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2014.4.10)	(44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职务犯罪罪犯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实行备案审查的规定(2014.6.26)	(451)

监狱提请减刑假释工作程序规定 (2014.10.10)	(452)
人民检察院办理减刑、假释案件规定 (2014.7.21)	(454)

十二、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审理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 百七十一条第二款的解释(2014. 4.24)	(4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 事案件的若干规定(2001.4.4)	(4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 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2006.1.11)	(46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涉嫌盗窃的 不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采取刑事 拘留强制措施是否违法问题的批 复(2011.1.25)	(463)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 的规定(2013.12.27 修订)	(463)

十三、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刑事附带民事 诉讼案件有关问题的批复(2000. 12.1)	(4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范围问题的规定(2000.12.13)	(4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 理刑事案件被害人提起精神损害 赔偿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2002. 7.15)	(475)

十四、刑事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节录) (2013.1.1 修正)	(476)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2011.1.17)	(4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 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试行)(2004.8.10)	(4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家赔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一)(2011.2.28)	(4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 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的规 定(2011.3.17)	(484)
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工作规定(2010. 11.22)	(486)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在文书中 如何引用修正前、后国家赔偿法名 称的通知(2011.2.25)	(49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修改后《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若干问 题的意见(2011.4.25)	(4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2014年作出的国 家赔偿决定涉及侵犯公民人身自由 权赔偿金计算标准的通知(2014.5. 27)	(493)

附录 指导案例

·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 ·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3号:潘玉梅、 陈宁受贿案	(494)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4号:王志才 故意杀人案	(496)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11号:杨延虎 等贪污案	(497)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12号:李飞故 意杀人案	(499)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13号:王召成 等非法买卖、储存危险物质案	(500)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14号:董某 某、宋某某抢劫案	(501)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27号:臧进泉 等盗窃、诈骗案	(502)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28号:胡克金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	(503)
· 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案例 ·	
检例第1号:施某某等17人聚众斗殴	

案	(504)	有毒、有害食品,生产、销售伪劣产 品案	(518)
检例第2号:忻元龙绑架案	(505)	检例第13号:徐孝伦等人生产、销售 有害食品案	(520)
检例第3号:林志斌徇私舞弊暂予监 外执行案	(508)	检例第14号:孙建亮等人生产、销售 有毒、有害食品案	(521)
检例第4号:崔某环境监管失职案	(509)	检例第15号:胡林贵等人生产、销售 有毒、有害食品,行贿;骆梅等人销 售伪劣产品;朱伟全等人生产、销 售伪劣产品;黎达文等人受贿,食 品监管渎职案	(522)
检例第5号:陈某、林某、李甲滥用职 权案	(510)	检例第16号:赛跃、韩成武受贿、食品 监管渎职案	(526)
检例第6号:罗甲、罗乙、朱某、罗丙滥 用职权案	(511)	检例第17号:陈邓昌抢劫、盗窃,付志 强盗窃案	(527)
检例第7号:胡某、郑某徇私舞弊不移 交刑事案件案	(513)	检例第18号:郭明先参加黑社会性质 组织、故意杀人、故意伤害案	(529)
检例第8号:杨某玩忽职守、徇私枉 法、受贿案	(514)	检例第19号:张某、沈某某等七人抢 劫案	(531)
检例第9号:李泽强编造、故意传播虚 假恐怖信息案	(515)		
检例第10号:卫学臣编造虚假恐怖信 息案	(516)		
检例第11号:袁才彦编造虚假恐怖信 息案	(517)		
检例第12号:柳立国等人生产、销售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导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以下简称《修改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12年3月14日通过。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将于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刑事诉讼法》的修正是我国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重大成果,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大进展,是中国依法治国征程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刑事诉讼法》是规范刑事诉讼活动的基本法律。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制定于1979年,1996年进行了首次修正,这是时隔16年之后,《刑事诉讼法》的再次大修。1996年修改的《刑事诉讼法》,经过实践证明,其程序设计和职权配置总体上是科学的、合理的,基本能够适应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的实际需要。但是,中国与时俱进的改革和发展,社会管理模式的创新,也对刑事司法活动的规范性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在1996年到2012年的16年间,“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先后写入宪法。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民主法治建设的不断推进和人民群众司法需求的日益增长,刑事诉讼制度在某些方面出现了一些不相适应的问题。并且十余年来,刑事司法方面的改革不胜枚举,也亟待进行统一和规范。

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改中注意坚持了以下原则:第一,从我国基本国情出发,循序渐进地推进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的完善;第二,统筹处理好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的关系;第三,着力解决在惩治犯罪和维护司法公正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第四,通过深入调查研究,加强与各有关方面的沟通协调,努力形成共识,解决司法实践中的突出问题。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推进和践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落实中央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要求,积极回应新的历史条件下,社会各个方面对刑事诉讼活动提出的新要求。适应新形势下惩罚犯罪和保护人民的需要,着力解决当前司法实践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并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

《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主要涉及以下方面:

第一,将“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总则。

《修改决定》第二条增加了“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规定,一方面体现了与《宪法》的衔接,另一方面也将起到统领整个《刑事诉讼法》的作用。尊重和保障人权是我国宪法确立的一项重要原则,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刑事诉讼法》在程序设置和具体规定中都贯彻了这一宪法原则。刑事诉讼制度事关公民的人身自由等基本权利,《刑事诉讼法》中明确规定“尊重和保障人权”既有利于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程序中更好地遵循和贯彻这一宪法原则,也更加充分地体现我国司法制度的社会主义性质,推进刑事诉讼制度进一步法治化、民主化和科学化。

第二,加强和完善证据制度。

证据制度是刑事诉讼的基本制度,对于保证案件质量,正确定罪量刑具有关键作用。《修改决定》中重点完善了非法证据排除制度,强化证人出庭和保护制度。补充完善了非法证据排除

制度,将不得自证其罪写入法律。此次《刑事诉讼法》的修正,吸收了2010年出台的《两个规定》的成果,将非法证据排除制度写进了法典,并且在严禁刑讯逼供的规定后,增加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的规定。“不强迫自证其罪”的规定体现了人权精神,也使证据更加准确和科学,为维护司法公正和刑事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利提供了保障。规范证人强制出庭制度,加大证人保护力度。同时考虑到基本人伦情感,将被告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排除在强制到庭的证人范围之外。为了更好地保障证人履行出庭作证义务,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中还明确规定了对证人作证补贴的制度,以及证人保护制度。这一系列举措,充分体现了对证人人权的尊重和保护,也体现出国家推进程序正义和加强对犯罪打击力度的决心。

第三,规范强制措施适用,保障公民权利。

强制措施对于保障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具有重要作用。《修改决定》重点完善了逮捕、监视居住的条件、程序和采取强制措施后通知家属的规定。具体包括:进一步明确逮捕条件和审查批准程序。《修改决定》对“逮捕必要”进行了细化。同时,为保证人民检察院正确行使批准逮捕权,防止错误逮捕,《修改决定》中增加规定了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时讯问犯罪嫌疑人和听取辩护律师意见的程序,以及在逮捕后对羁押必要性继续进行审查的程序。适当定位监视居住措施,明确规定适用条件。《修改决定》中考虑到监视居住的特点和实际执行情况,将监视居住定位为减少羁押的替代措施,并规定了与取保候审不同的适用条件。为了应对刑事诉讼中的特殊犯罪,规定了在指定居所执行监视居住的制度。为防止这一措施在实践中被滥用,规定人民检察院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决定和执行实行监督。严格限制采取强制措施后不通知家属的例外情形。考虑惩治犯罪和保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利的需要,对采取强制措施后不通知家属的例外情形作出严格限制。

第四,完善辩护制度,提高有效辩护程度。

辩护制度是刑事诉讼程序中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行使辩护权的重要制度。《修改决定》重点完善了辩护人在刑事诉讼中法律地位和作用的规定,扩大了法律援助的适用范围。明确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可以委托辩护人。与《律师法》相衔接,完善律师会见程序。确保律师在刑事诉讼程序中阅卷权的时限。扩大法律援助的适用范围。为进一步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权和其他权利,《修改决定》中扩大了法律援助的适用对象和适用的程序范围,将法律援助适用程序扩展到侦查和审查起诉阶段。

第五,拓展侦查措施,规范侦查行为。

《修改决定》重点完善了讯问犯罪嫌疑人的程序,增加了必要的侦查措施,同时,强化对侦查措施的规范和监督,防止滥用。根据侦查取证工作的实际需要,《修改决定》增加规定了口头传唤犯罪嫌疑人的程序,适当延长了特别重大、复杂案件传唤、拘传的时间,增加规定了询问证人的地点,完善人身检查的程序,在查询、冻结的范围中增加规定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根据侦查工作的现实需要,规定了技术侦查措施。为保护相关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利,《修改决定》增加了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利害关系人,对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采用侦查行为进行申诉、控告的权利及程序。

第六,改革审判程序,促进程序繁简分流,规范审判行为。

审判是决定被告人是否构成犯罪和判处刑罚的关键阶段。《修改决定》进一步完善了审判程序中的重要环节。对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的管辖分工进行了适当调整,根据审判工作实际,对第一审普通程序中的案卷移送制度、开庭前的准备程序、与量刑有关的程序、中止审理的程序、二审应开庭审理的范围,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及其孳息的处理程序、附带民事诉讼

程序、审判监督程序等进行了补充完善,对发回重审作出限制。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修改决定》为了提高诉讼效率,实现繁简分流,更好地配置司法资源,在保证司法公正的前提下,区别案件的不同情况,适用不同的审判程序,调整了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并且为了增强对简易程序的监督,规定简易程序人民检察院也应当派员出庭支持公诉。为体现适用死刑的慎重,进一步保证死刑复核案件质量,加强对死刑复核程序的法律监督,完善了死刑复核程序,特别增加了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可以讯问被告人,辩护律师提出要求的,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的规定。同时强化了检察机关对死刑复核程序的监督,规定在复核死刑案件过程中,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将死刑复核结果通报最高人民检察院。

第七,规范执行程序,强化执行监督。

刑罚执行程序是惩罚和改造罪犯的重要规范。《修改决定》重点完善了暂予监外执行规定,强化人民检察院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监督。严格规范暂予监外执行的适用。暂予监外执行,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罪犯在监狱外执行刑罚的制度。为防止罪犯利用这一制度逃避刑罚,《修改决定》进一步严格规范了暂予监外执行的决定、批准和及时收监的程序,并增加了不计入执行刑期的情形,包括: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罪犯通过贿赂等非法手段被暂予监外执行的,其在监外执行的期间不计入执行刑期;罪犯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脱逃的,脱逃的期间不计入执行刑期。总结多年来社区矫正的经验,将社区矫正纳入刑事执行程序。强化人民检察院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监督。增加规定:监狱、看守所提出减刑、假释建议或者暂予监外执行的书面意见的,应当同时抄送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或者批准机关提出书面意见。

第八,适应新情况,增设特别程序。

根据刑事诉讼活动的实际情况和近年来各地积极探索的好的经验,针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等特定案件和一些特殊情况,规定特别的程序。《修改决定》增加了“特别程序”一编,设置专章规定了未成年刑事案件诉讼程序、公诉案件和解程序、对有关程序作出专门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和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其中有多项制度均是首次写入《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的此次修改,在总结以往刑事司法改革经验的基础上,立足现实,求真务实,亮点颇多,存有遗憾也在所难免。但笔者相信,其必将进一步促进我国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发展和完善,有力地推进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的民主化、法治化和科学化进程。